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91,782,710.3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961,211.95

项目	金额（元）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209,067.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0,030,566.3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56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30,566.3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6006	260,000,000.00	340,479.3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8,071,478.3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1,618,608.58	活期
合计		591,782,710.34	30,030,566.3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

币 2,961,211.95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共计 5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5,000	4.15%	51.73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	1.56%/3.65%/4.704%	72.32/169.2/21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6%-6.34%	39.22-159.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6%-6.54%	39.22-164.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56%-6.54%	94.64-396.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56%-6.34%	94.64-384.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3.65%	-	保本保证收益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4.18%	-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合计	-	-	56,000	-	-	-	-

注：上表中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每月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共收到理财利息227,583.3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4日及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3、2020-015、2020-016）。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四、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423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 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2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2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不适用	540,266,710.34	540,266,710.34	540,266,710.34	2,961,211.95	2,961,211.95	-537,305,498.39	0.55	2021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1,516,000.00	51,516,000.00	51,516,000.00	0	0	51,516,000.00	-	2022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91,782,710.34	591,782,710.34	2,961,211.95	2,961,211.95	-588,821,498.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